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指南草案的导言和第一部分见 A/CN.9/WG.V/WP.63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见 A/CN.9/WG.V/WP.63/Add.1 和 Add.2 号文件；第二章的 A 节和 B 节见 A/CN.9/WG.V/WP.63/Add.3 和 Add.4 号文件；第三章的 A 节至 F 节见 A/CN.9/WG.V/WP.63/Add.5-9 号文件；第四章的 A 节至 D 节见 A/CN.9/WG.V/WP.63/Add.10 和 Add.11 号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见随后的增编]

第二部分（续）	段	次	页	次
五. 重组	304-375		2	
A. 重组计划	304-360		2	
1. 导言	304-305		2	
2. 计划的性质或形式	306-308		3	
3. 计划的制定	309-317		3	
4. 计划	318-324		5	
5. 计划的批准	325-344		7	
6. 计划提交债权人批准，但未获批准	345-346		11	
7. 约束持异议的债权人	347		11	
8. 法院确认计划	348-352		11	

* 本文件提交延迟，是因为需完成协商和最后审定由此产生的修改意见。



	段	次	页	次
9. 计划的效力.....	353		12	
10. 确认后对计划提出质疑.....	354		13	
11. 债权人批准（并经法院确认）后修改计划.....	355-356		13	
12. 计划的执行.....	357		13	
13. 计划执行失败.....	358-359		13	
14. 改为清算.....	360		14	
建议.....	(121)	(138)	14	
B. （快速）重组程序[对重组程序启动前谈判的或商定的重组计划的承认].....	361-375		18	
1. 导言.....	361-362		18	
2. 庭外重组.....	363-366		18	
3. 庭外谈判商定的重组计划的承认程序.....	367-375		19	
建议.....	(139)	(145)	21	

[..]中的段次号系上一版指南草案 A/CN.9/WG.V/WP.58 号文件中的相关段次。

[..]中的建议号系上一版建议 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 号文件中的相关建议。对建议所作的增改在本文件中以下划线标出。

第二部分（续）

五. 重组

A. 重组计划

1. 导言

304.[261] 破产法一般涉及与重组计划有关的若干问题，例如计划的性质或形式；计划拟订的时间；有能力拟订计划者；计划拟列入的内容；批准计划的方式及计划的效力。

305. [262] 重组计划在不同类型的程序中有不同的功能。在有些程序中，重组计划可以在重组程序结束时提出，涉及付清全部股息和最后结清所有债权（亦称作和解协议或还债合约）以及重组完成后的企业最终结构；重组计划也可在程序启动时提出，完全象经营计划那样，阐明重组期内债务人和企业的处理方式以及预计的股息数额和支付日期。如果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还可能出现在重组当中制订计划的情形，其性质同重组计划相同，并可能会涉及临时分配的时机和机制问题。以下论述侧重于程序启动时提出的计划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涉及重组期间的经营方式，以及针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提出的法律上的权利的转换问题。这些问题还与其他类型的计划有关，不过难免有不同之处。

2. 计划的性质或形式

306. [263] 重组的目的是使债权人最终可能得到的回报达到最大化，提供一个比清算债务人更好的结果，同时保留有生存能力的企业，以此维持雇员的就业机会和与供应商的商业关系。由于参与重组过程的各方的利益不同，各方都可能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法持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某些债权人可能倾向于同债务人继续保持商业关系，而不是迅速偿还债务。有些债权人可能选择以股本参与企业，而有些债权人则不愿这样做。因此，在一个特定案件中，一般有各种备选方法可供选用，如果破产法对备选办法的范围或对特定案件中应作出的选择实行指令性做法，便有可能阻碍实现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举例来说，理想的做法是，法律既不是只允许旨在安全恢复债务人能力的计划，也不规定不得债务勾销；既不规定最终必须向债权人支付一笔最低限度的数额，也不禁止以债务换股权。[264]这类不干涉做法可留有充分的灵活性，便于从各种可能性中选出（对特定实体）最合适的方法。有些破产法采取的做法是列出可供采用的一些可能性，但这并不是说所列出的办法将排除其他做法。

307. [264] 这些可能性可包括选择一种简单的和解协议（一种按债权的一定百分比偿付债权人协议）；企业继续经营和最终可能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然后对债务人加以清算）；向一个或多个现有企业或未来将建立的企业转让破产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债务人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商业实体并购或合并；对债务和股本结构采用一种复杂的重整方式或某种其他解决办法。究竟用哪种方法最合适，最好由市场来决定（如果存在机制完善的市场的话），或者至少由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和其他经济利益相关人谈判确定。

308. [264] 即使不对计划的形式或实质采取指令性做法，破产法也可确立一些限度，例如，重组中应保持债权人在清算程序中的优先顺序；重组计划的效果不应是债务人依然资不抵债并在这种状态下被推回市场；重组计划不应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如果破产法未对这些限制加以修正的话），如外汇管制方面的限制。

3. 计划的制定

309. [265] 制定重组计划时应考虑的两个重要问题是，应当在程序的哪个阶段制定计划以及哪一方或哪些方当事人有能力制定计划或可以获得制定计划的授权。对于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可以采取若干不同的做法。

(a) 制定计划的时机

310. [266] 关于第一个问题——制定计划的时机，所采取的做法可能取决于某一重组所要达到的目的或目标，或者与启动重组程序的方式有关。例如，有些法律规定，应该在提出重组程序申请的同时提出重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重组申请又可称为重组“建议”），但重组程序应是债务人启动的自动程序。这种做法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影响了债务人迅速启动程序并通过中止及时获得救济的能力；在这么早的阶段难以确切地了解计划应完成的任务；如果未同债务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磋商即制定计划，而计划本身又是不可更改的最终计划，则这样的计划执行起来可能行不通，尚未执行即已妨碍程序的进行，并造成延误。其他许多法律规定必须在启动重组程序后制定计划。这可能是一种更为灵活的备选办法，便于就可以接受的重组计划进行磋商和谈判，同时债务人又可利用中止期获得保护。在利用这些有利之处的同时，可能还需要防范

某些债务人既无意也无力提出计划，而只是设法取得中止期好处这种滥用破产制度的可能性。

(b) 有能力制订[经许可制订]计划的当事人

311. [267] 关于第二个问题，重组程序的参与人在制订重组计划方面的能力和责任可能各有不同，其具体能力和责任取决于拟订破产法的方式，尤其是分别赋予破产代表、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作用。例如，在一些破产法中，这些当事人对合作制定计划负有积极义务。在确定准许哪一方当事人制订计划或哪一方当事人有能力制订计划的问题上，似宜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要考虑到对不同的当事人所给予的制定计划的自由度（例如，各方当事人是否都有能力制订计划，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能力同时制订计划，各当事人是否应按先后顺序制订计划，是否应按拟议计划被接受的程度来决定各方当事人拟订计划的顺序），另一方面则要考虑到必须对这一过程所作出的限制，例如批准（表决）要求（例如，所有债权人是否都应参与拟订须由其核准的计划）、制定计划的时限、破产法就计划修正所作规定和其他程序上的考虑。与指令性做法相对的是灵活的做法，这种做法有可能确保兼顾上述两个方面，不过为了效率、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及程序及时取得进展起见，破产法宜提供足以确保制订可行计划所需的指导。

(一) 债务人制订计划

312. [268] 有些破产法要求由债务人制定重组计划，有时还规定债务人应与破产代表、债权人、律师、会计或其他金融顾问等其他当事方合作制订重组计划。让债务人参与进来的做法的好处是，可以鼓励债务人尽早启动重组程序，并最有效地利用债务人熟悉其业务和了解需采取哪些步骤搞活企业（不过，在给予债务人这种自由的同时，可能还必须兼顾需要确保债权人对债务人及其建议抱有信心）。可以规定只对债务人提供这种机会或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只有一次对债务人提供这种机会，法院可有权延长这一期限，但延长期限须有利于重组程序，并且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在期限届满而又未提出计划的情况下制订计划。计划须在程序启动前制定的，通常由债务人制定计划，但可以与一类或几类债权人进行谈判，但不一定是所有债权人，他们可以谈判商定计划，但计划必须为其他债权人接受或强行要求其各类债权人接受计划。

(二) 债权人的参与

313. [269] 对于需要债权人批准计划的情形，始终存在着债务人提出的计划未被接受致使重组失败的风险。例如，债权人可能只想批准一项剥夺债务人股东在破产实体中的控股权益的计划，债权人可能剥夺现任管理部门的任何管理职责。如果只对债务人提供制订计划机会，而债务人又拒绝考虑这种安排，那么重组就有失败的危险，受损害的还是债权人、雇员和债务人。要求债务人参与制订计划，即使其不负主要责任，也是有好处的。如果重组计划设想继续经营债务人的企业，而且关键管理人员对企业的成功必不可少（例如由于企业十分复杂这些原因）或在短期内难以取而代之，这些好处可能尤为明显。有些破产法针对这些关切规定，如果债务人未能在专为其提供的期限届满之前不能拿出一项可让人接受的计划，则债权人应有机会提出计划（可以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提出（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C 节））。这种办法可为各参与方之间达成妥协提供必要的制衡。

(三) 破产代表的参与

314. [270] 许多破产法采取的另一种做法是给予破产代表一个制定计划的机会,作为一种选择方法,代替债务人或债权人制定计划,或将其作为一种补充措施。鉴于破产代表在程序启动后将具有某种机会了解债务人的业务,破产代表可能完全有条件确定为保证企业的存活将需要采取什么措施。破产代表还可能有充分的条件便利债务人和债权人就计划进行商讨。对破产代表或债权人的参与作出规定是否重要,取决于法律的设计方式。当取得债权人必要多数的批准是计划生效的一项必要条件时,如果在计划中考虑到可为债权人接受的建议,则获得批准的可能性大于不考虑这些建议的计划。如果计划不需要债权人批准或法院可以推翻债权人的决定,上述考虑就不适用。如果计划只须经过法院批准,为确保所提计划获得批准,可能需进行大量的法律咨询。

(四) 多方当事人制订计划

315. [270] 有些破产法规定,可给予若干当事人制订计划的机会。这些当事人包括债务人的管理人员、债务人的股东、破产代表、债权人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果列入这类规定,则宜采用某种程序以确保避免同时制订若干相竞的计划。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有利于制订可相互接受的计划,但也可能使过程复杂化,导致效力低下和延迟。

316. [271] 有些法律规定法院应考虑到第三方对计划的意见,例如政府机构和工会的意见。虽然此种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可有助于制定一项可接受的计划,但也有可能延长这一过程的持续时间,只有在其可能对特定案件有利时方可考虑此种做法,在这种情况下需密切监测全过程并规定时间限制。

(c) 制订计划的时限

317. 有些破产法列入了制订计划的时限。这种时限可具体适用于债务人制订计划,也可一般适用于计划的制订。例如,某项法律给债务人制订计划规定了 120 天的时限;时限期满,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提交计划,而无需规定任何时限。一般适用于计划制订和提交的时限,从启动后 35 天至 120 天不等,有些法律列有法院在某些情形下可延长或缩短这一时限的规定。尽管规定时限可有助于确保重组程序的进行不受延迟,但在考虑到这种好处的同时需防范下述风险:最后期限过于僵硬,所提限制十分武断,尤其是在大型案件中,制订计划所需时间可能不止 12 个月,时限无法得到遵守,尤其是如果没有适当制裁的话;破产制度基础设施薄弱(出于缺乏资源等原因),无法遵守最后期限。法院延长时限的另一个好处是,法院可要求延长时限的请求方向法院证明延长时限的必要性,即并非无故延期,延期不会损害程序的进行,重组有望成功,等等。

4. 计划

318. [273] 计划中应列入什么内容的问题,与计划批准程序密切相关(例如,计划需要得到哪一些债权人的批准、批准需要在哪种程度上得到支持以及可能存在的法院确认程序),同计划批准(并在必要时获得法院的确认)以后的效力也密切相关(例如,计划是否对负责执行计划和继续管理债务人的持有不同意见的债权人和有担保债权人

具有约束力)。计划的结果取决于什么是可行的,换言之,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情节以及合理的假设,计划和债务人是否更有可能成功。在确定计划是否有可能成功方面存在着两个相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计划本身的内容,或换言之,计划所提出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是为获得债权人的支持,将以什么方式提出这些建议并向债权人加以解释。

(a) 计划的内容

319. [272] 许多破产法都列有涉及重组计划内容的规定。有些法律在述及重组计划的内容时,或是提及一般标准,例如重组计划必须适当明确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有关破产实体财务状况和计划中提出的转换法定权利的信息,或是提及最低要求,例如计划必须就偿付某些优先债权作出规定。

320. 其他法律就有关债务人财务状况所需信息的内容及计划所列入的建议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272] 关于债务人财务状况的信息可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债务人财务状况形成的原因有关的信息。

321. [272] 与计划所建议的内容有关的信息可包括各类债权的详细情况;计划所损害的债权以及计划对各类债权的处理情况;延续还是终止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合同;未到期租约的处理;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措施和安排(例如,转移、清算、留置);作保资产的出售;披露和接受程序;有争议的债权参加表决过程的权利和解决有争议债权的规定;债方人员的安排;债务人对执行计划并确定何人今后负责管理债务人企业所起的作用;为计划的执行提供资金;债方管理层的工作报酬;债权的结算及债权人如何收到超过清算额的清偿额债权利息的偿付;对债务人组织形式的可能更改(对公司章程和条例等作出更改);企业能够继续经营并重组可成功的依据;计划的监督;计划的执行期,在有些情形下包括法定最长期限。

322. [274] 计划的内容也涉及与其他法律相关的问题。例如,如本国的公司法禁止债转股,那么规定这种转换的计划就不可能获得批准。由于债转股可能是重组的一个重要特点,所以如果这些规定要列入计划并获得批准,至少对于破产的情形需要取消禁令。同样,如果根据其他法律而将计划限制在债务减免或延长到期日的范围内,就可能得不到使之成功所需要的债权人的充分支持。在破产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问题上,有些破产案涉及类似的直接而又无争议的问题。有些破产案则引起较为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和外汇管制(特别是在许多债权人为非本国居民的情况下),或根据有关就业法规定的员工待遇,在这种情况下,重组可引起更改集体谈判协议的问题或与税法有关的问题,等等。有些破产法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债权人表示同意)推翻其他法律中载列的某些限制,例如,与处分债务人资产和分配优先权有关的限制,而且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破产法宜具体论及破产法同其他法律的关系问题。

(b) 计划应附带提供的信息

323. [273] 在对计划进行表决时,债权人需要能够使自己确信计划所建议的内容是可行的,而不是根据错误的假设制定的,并且计划的执行不会使债务人承受的债务负担过重。为便于进行这种评价,必须向债权人提供信息,对计划所提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影响作出解释。为此,提出计划时可附上合格专业人员的报告,该专业人员应可对计划所建议的措施进行可信和不带偏见的评价,或者在提出计划的同

时充分披露债权人可据此对计划进行评价的信息。如果债权人不同意该专业人员的评价，或不相信已披露的信息具有说服力，可以通过一种修正计划的机制在对计划进行表决时考虑到这些看法，或由法院在其确认计划时（如果这是程序的一个要件）加以考虑。

324. [272] 有的破产法列入一些条文，规定哪些信息应提供给债权人以使其对计划作出适当评价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列入计划本身，也可以单独的说明。如果在提出重组计划的同时附有这类说明，破产法可规定应列入的信息内容。提供这些信息有助于实现增进透明度这一关键目标，并可有助于确保债权人对破产过程抱有信心。但是可能需要兼顾保密问题，因为债权人会乘机获得关于债务人的可能十分敏感的财务和商业情报，尽管最终经法院批准或确认计划后这一情报可能还是要公开的。同时可能还需防备提供与评价计划目的无关的信息；应将重点放在在特定案件中为评估计划所载具体建议所必需的信息。

5. 计划的批准

325. [275] 在制定关于计划的批准问题的破产法条文时，需要平衡兼顾一些相互有矛盾的考虑，在计划未得到所有债权人或几类债权人支持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重要。一方面，务必规定一种方法，将所商定的计划强加给某类债权人中持反对意见的少数债权人，以增加重组获得成功的机会。根据被选作对计划进行表决的机制以及债权人是否按类别参加表决，还可能有必要考虑该计划是否对持不同意见的那几类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如果计划能获得批准并强加给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那么就可能需要确保计划的内容对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提供适当的保护，特别是，他们的权利不能受到不公正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批准程序在未经债权人（特别是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造成对其债权的重大损害，那么债权人今后提供信贷的意愿便有可能受损。因此，批准计划的机制和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对保护这些利益是相当重要的。

(a) 批准程序

326. [275] 许多破产法规定，为了对重组计划进行表决，必须召开债权人的特别会议，并要求，在召开会议之前的某个时期内向债权人提供这一计划（以及在还需要提供这一文件的情况下而需附上的信息或披露声明）。[210] 有些法律规定，应在债权人的会议上进行表决，而有些法律则规定，可以用邮寄方式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表决。也似宜承认可使用电子手段进行表决。

327. 在批准计划方面拟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确定是否达到必要多数时需考虑的债权类型（指这些债权的承认和暂时承认）；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需要参加表决；在确定必要多数时是否考虑到优先债权的表决权；以及对弃权债权人的处理方式。例如，在某些情形下，投弃权票的人被视为投票不接受计划，[280]而许多国家则采取根据实际参加表决的人数计算支持率的做法，不参加表决者和弃权者被视为无意参与程序。后一种做法要求有适当的通知规定和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在债权人为非本国居民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328. 有些破产法还对表决使用了一些推定办法。例如，如果重组计划取消债权人的债权或所有人的股权（并且该当事人根据重组计划一无所获），即可推定其对重组计划投反对票。相反，如果重组计划不会给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害，或规定将全额偿付债权，即可推定其对该计划投赞成票。这类推定可简化表决程序，并减少向有关债权人提供

通知和信息的必要。

(b) 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批准计划

329. [276] 在许多情况下，有担保债权在债务人所欠债务的价值中占很大的一部分，对于由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批准计划，可采取不同的做法。然而，作为一般原则，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参加表决的程度，取决于破产制度对待有担保债权人的方式、重组计划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益的程度以及作保资产的价值能在何种程度上满足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

330. 一种做法是，如果破产法确保所批准的计划不阻止有担保债权人对作保资产行使其权利，那么一般不需要给予这些债权人表决权，因其担保权益将不会受到计划的损害。在这种做法中，优先债权人处于类似的地位——计划不能损害其债权的价值，他们有权获得全额偿付。但是，这种做法的局限性是可能减少重组的成功机会，尤其是在作保资产对计划的成功关系重大的情况下。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受计划的约束，那么有担保债权人一旦决定通过重新占有或出售作保资产的方式行使其权利，就会使计划无法实施。同样，在某些情形下，计划成功的唯一途径是，在批准计划时规定，优先债权人获得的偿付额低于其债权的全部价值。因此，如果优先债权人接受以后得到偿付，而且有担保债权人在对以后修改担保条款予以默认，重组的前景就会有所改善。

331. 对作保资产的价值不足以全部清偿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的情形，一些破产法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就其债权未清偿部分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一起参加表决。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此种做法会造成估值问题，难以确定所有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确实持有担保。例如，三个债权人对同一笔资产持有担保，该资产的价值只够偿付第一优先债权和第二优先债权的一部分。因此，可能要求第二优先债权人参加对其债权无担保部分的表决，而第三债权人则可能完全失去担保。因此，资产估值对于确定债权人是否持有担保以及持有多少担保，都是至关重要的，而如果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对计划进行表决（一是有担保债权人参加表决，则可能受计划的约束），但同时要求无担保债权人参加表决的话，确定这一点就更加重要了。

332. [277] 对于有担保债权人表决重组计划，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做法。有些破产法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可作为单独的类别就将会损害其债权价值或债权期的计划进行表决，或者表示同意受该计划的约束。这种做法承认这两种债权人分别享有的权益，既不同于无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彼此之间也是不同的。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按类别表决的情形，有些破产法规定，只要必要多数表决批准计划，同类债权人中持不同意见的人必须受计划条款的约束。这一必要多数一般与无担保债权人批准计划的必要多数相同，但有些法律规定的必要多数不同，需视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受影响的方式而定（例如，延长到期日的，需获得四分之三的多数，权利受到其他损害的，需获得五分之四的多数）。另有破产法规定，除非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否则不得将计划强加给他们。

333. 另一种做法是，这些破产法规定，持反对意见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获得的偿付额至少应相当于他们按清算程序可获得的数额，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受计划的约束。另一种办法是，如果重组计划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按其担保的价值再加上利息全部偿清其债权，则持异议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受计划的约束。有些破产法还规定，如果法院有权命令有担保债权人受计划的约束，那么他们可受此约束，但需满足某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担保权将对达到计划的目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益将受到计划的充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不会因重组计划而进一步削弱（例如，今后的利息会得到偿付，担保权益的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334. 在决定就此问题采取哪种做法时，重要的是评估拟采取的做法对担保交易融资的供应和费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c) 普通无担保债权人批准计划

335. [278] 为确保普通无担保债权人拥有对计划进行表决的有效手段，可以采用不同的机制，但不论选择什么机制，都应力求简单，并在破产法中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一) 无担保债权人的种类

336. 有些破产法未要求将无担保债权人分为不同的种类，而是要求其作为一个单独的群组共同参加表决。对于无担保债权人人数众多或无担保债权人根据其债权的性质而享有不同利益的情形，其他一些破产法的确规定将无担保债权人分为几类。如果无担保债权人人数很少，或其利益十分相似，债权人就没有必要分作不同种类的债权人参加批准计划的表决，这样也就简化了表决程序。

337. [281] 划分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类别的国家，常常还规定按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不同的经济利益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设置这些类别是为了至少从三个方面增加重组成功的前景：提供一种实用的手段，查明无担保债权人各种不同的经济利益；提供一个框架，安排计划的条款结构；提供一种手段使法院可以利用某一类别债权人的必要多数支持而使计划对不支持该计划的其他类别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由于设置不同的类别有可能使表决程序复杂化，所以只有在出于缺乏共同经济利益等迫切原因而必须给予某些无担保债权人特殊待遇的情况下才似宜这样做。与确定利益的共同性可能有的标准可包括：引起债权的债务的性质；无重组计划时债权人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以及债权人借助这些补救措施可以追回多少债款；重组计划中对债权的处理；以及根据计划，债权获得偿付的程度。

(二) 类别的确定

338. 有些破产法规定了为批准重组计划的目的确定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类别或债权类别的方式。一种做法是，在计划中把利益共同或基本相同的债权或权益归为一类，或者按债权的价值将其归为一类。如果以利益的共同性或类似性作为分类的标准，则制订计划的人在确定债权的类别时可以有一种灵活余地。另一种做法是由破产代表在债权人对计划进行表决以前向法院提出建议。还有一种做法是规定，首先由债务人确定类别，其对各类债权人的组成享有某种有限的灵活性；对类别组成不满意的无担保债权人可以设法由法院裁定这一问题。

(d) 股东批准计划

339. [283] 有些破产法规定由债务人的股东批准重组计划，至少是在公司形式、资本结构或成员组成将受计划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某些股东根据该计划得到分配的话，预计股东还将参加表决。如果由债务人的管理部门提出计划，计划的条款可能已经得到股东的批准（债务人的公司组建文书可能要求这样做，但需视有关债务人的结构而定）。如果计划直接影响到股东，例如规定通过转让现有股份或发行新股来实施债转股，通常是此种情况。

340. [284] 在法律允许债权人或破产代表提出计划而且该计划又设想债转股的情况下，有些破产法允许不顾股东的反对批准计划，而不论实体组建文书的条款如何规定。这种计划可能导致现有股东未经本人同意就被完全撤换，但须为其提供某种保护。例如，如果重组计划规定股东享有某种回报，其就无法被撤换。

(e) 相关方债权人

341. [285] 有些破产法规定，相关人不应与其他债权人一起参加批准计划的表决，即使参加表决，在某些方面也不算数，例如，不能从此确定某一类受损害的债权人已接受计划（如果这是批准计划的一项要求的话）。但是，许多破产法未列入具体涉及这一问题的条款。在破产法未作专门规定的情况下，相关人可以使用与其他债权人同样的方式参加表决。然而，相关人个人在同债务人及其企业打交道时一般必须遵守非破产法的条文。

(f) 批准计划的必要数

342. [279] 许多破产法对计划获得债权人的批准规定了需达到的最低支持率。根据债权人是否分类别参加表决以及在确定多数方面如何对待这些类别，可以按若干种不同方式计算必要多数。债权人不是按类别参加表决的，可按债权价值中的支持比例或百分比，或按债权人中的支持人数确定多数，也可以同时参照这两个标准。例如，有些法律规定，对计划的支持率，必须至少占债务总价值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而且不得低于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尽管这些比例一般适用于参加对批准计划的表决的债权人，但也有一些法律是按债务的总价值和债权人的总数来确定这些比例的，而不考虑债权人是否参加表决。另外还有其他各种组合方法。

343. [279] 如果债权人的确按类别参加表决，为确定计划何时得到批准可采用多种不同的做法。有些破产法要求按债权价值的百分比或比例或按债权人人数确定各类债权人的多数，或两者并用。其他法律确定了某一类别内债权人的必要多数，以及各类债权人多数的构成。例如，各类别可能需达到简单多数，如果各类别对计划的支持不足多数，仍可规定对某一本来支持计划的类别内以及某一不支持计划的类别内的持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但须使法院确信某些条件已予满足（见下文：约束持异议的债权人和法院的确认）。例如，某个国家的法律将债权分为三类，并规定，计划必须至少得到这三类中二类债权人的批准，并且如果对债务人进行清算，已批准计划的类别中至少有一类不得追回其全部债款。另一种变通办法要求，已批准计划的类别中至少有一类债权人的权利会因重组计划受到损害，其目的是确保重组计划不光得到权利未受损害的债权人的支持。其他法律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计划表示反对，不得凭借各类无担保债权人的支持而强行批准计划。

344. [279] 虽然考虑债权价值和债权人人数的程序增加了获得批准的难度，但因为可以保护程序的集体性质，所以可能是有正当理由的。例如，如果某个债权人在债权价值中独占多数份额，这种规则可阻止该债权人违背所有其他债权人的意愿而将计划强加于他们。同样，这类条文可防止大债权人将其未获支持的计划强加给其他债权人，给后者造成损害，不过有的法律的确规定，其债权份额超过债权总价值一定比例的债权人有权否决已批准的计划或为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而强行改进计划条款。同时考虑债权价值和债权人人数的表决程序，还将防止众多小债权人联合起来将其决定强加给少数持有大量债权的债权人。有些破产法还载列这样的条文：即使多数债权人对某项计划表示支持，但如果这些债权人的债权低于总债权价值的一定比例（例如，约在 25%或

30%之间），法院就不会愿意批准或确认该计划。这种程序之所以有必要，还因为它有助于确保计划得到充分支持，使之能够成功实施。

6. 计划提交债权人批准，但未获批准

(a) 计划的修改

345. [291] 如果对一项重组计划的表决未能达到批准该计划所需的票数，在这种情况下，破产法可采用一种促使债权人修改并重新考虑计划的机制。例如，可以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如果就一项计划举行进一步谈判似可产生有利的结果，那么可以允许多数债权人表决暂停决策会议，以便提供更多的情况或处理悬而未决的争议和问题。但是，如同破产过程的各个方面一样，这种休会的办法只可在有限的情况下采用，或者至少应限制次数，同时可能还需规定时间期限，以便从速结束重新谈判并避免滥用。

(b) 程序的转换

346. [294] 如果重组计划未获批准或修改重组计划未解决遇到的问题，破产法可以对程序的进一步进行采取不同的做法。有些破产法规定，债权人未能批准计划应被理解为表明他们赞成清算，重组程序可转为清算。这种做法有助于鼓励债务人提出可被接受的计划，并似宜订立保障措施，防止在清算不符合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出现滥用。如果重组程序转为清算程序，破产法需考虑破产代表在批准计划之前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处于何种状况，以及在破产法载有时限（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B.4(c)节和建议(40)）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特别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中止令。有的破产法则规定重组程序应予撤销。这种做法的不利之处是，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债务可越积越多，资产价值减少，清算程序的启动推迟但又不可避免。

7. 约束持异议的债权人

347. [282] 在规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可以参加表决并确立了无担保债权人不同类别的少数几个国家中还建立了一种机制，规定重组计划获得一个或多个类别债权人的支持，即可对不支持计划的其他类别的债权人（在某些法律中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类别）具有约束力。这种做法有时称作“强加”条款。纳入这类条款的破产法一般还列入旨在确保保护持异议的几类债权人的利益的条件。由于一般需由法院来审查这些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将在下一节中讨论这些条件。

8. 法院确认计划

348. [287] 并非所有国家都要求由法院确认债权人已批准的计划；计划生效的全部要求，是获得必要多数债权人的批准，而持异议的债权人将根据破产法而受计划的约束。然而，在这些制度中，如果计划本身或计划获准的方式受到少数债权人的质疑，则法院也可能在审查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a) 对批准计划提出异议

349. 许多破产法规定可在确认听证会上对批准计划提出异议，有些法律还列出了提出异议的理由。[290] 这些理由可包括：计划是以欺诈方式获得批准的（例如，提供情况

时弄虚作假，故意误导性，扣压与重组计划有关的重要情况）；表决程序中有舞弊现象（例如，相关人在破产法不准许的情况下参加表决，批准计划的决议不符合债权人的基本利益）；开会表决的方式有不正常情况；计划中所载建议是出于不正当目的提出的；计划不可行（例如，成功执行计划需要有作保资产，而有担保债权人却不受计划的约束，同时又未就执行其担保权同有关的有担保债权人达成协议）；计划未满足保护某一类债权人中持异议债权人的要求（例如，这些债权人根据计划所得将少于在清算中所得，除非其同意减少其在计划下所得）；计划中的建议对持异议人的利益造成不当损害。由于所有债权人都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重组程序的损害，一般要求所受损害或伤害的程度需超过其他债权人或其他类别债权人所受的损害或伤害。如果对计划提出质疑的债权人投票赞成计划，其提出质疑的理由就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只限于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之类的理由。如果质疑成功，破产法可规定由债权人重审或撤销计划。

(b) 法院确认的必要步骤

350. [288] 如果破产法要求法院（或在有些国家要求行政当局）确认计划，通常是要求其确认已获得债权人必要多数批准的计划（无论是按债权人类别表决还是按其他方式表决）。许多国家让法院能够对“约束”债权人发挥积极的作用，规定可对未批准计划的某类债权人强制执行计划。这可能要求法院发挥某种履行法律手续的作用；这样做并不要求法院审查批准计划时所考虑的商业依据，而是要求法院确保债权人的决定是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即，无证据显示批准过程中曾出现欺诈），并且满足了某些条件。例如，这些条件可包括，对计划持异议的那几类债权人将分享计划的经济好处；任何债权人所得都不得超过其债权的全部价值；计划承认对债权等级的正常划分；处境类似的债权人将得到同等的待遇（当然，有些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可同意放弃正常的等级划分，并对处境类似的债权人给予不同的对待）。根据某些法律，法院还必须对其他事项作出评价，例如，计划对已接受计划但利益受到计划损害的那几类债权人是公平的，以及持异议的那几类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例如，其在计划下所得将等同于其在清算中所得，除非其同意减少其在计划下所得）。

351. [289] 有些破产法还授权法院以重组计划不可行或无法执行为由拒绝计划。例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受计划的约束，而计划又未对全部清偿其担保债权作出规定，那就可能有必要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院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将对作保资产行使权利，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那么法院可以拒绝该计划。有关制定和批准计划的规定可述及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352. 在批准或确认方面要求法院作出的决定越复杂，就越需要法官具备更多的相关知识和专长，而且法官就越有可能干涉基本上属于债权人就接受或拒绝计划而作出的商业决定。[289]尤其不宜请求法院审查债权人所作决定的经济和商业依据，除非法院有这样做的能力和经验，也不宜请求法院就经济可行性审查计划的某些方面，除非法院有这样做的能力。出于这些原因，宜认真制订批准计划的要求，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满足这些要求以后而可能产生的问题。

9. 计划的效力

353. [286] 如果计划得到债权人必要多数的批准，并且取得法院的必要确认或批准，破产法一般规定，计划将对所有受影响的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包括表决支持计划的债权人、持异议的债权人和未就计划进行表决的债权人。有些破产法还规定，

重组计划将对董事、股东和债方成员以及法院确定的其他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有些破产法规定，受计划约束的当事人不得就下述事项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清算（除非重组计划的执行失败，或债务人未按计划的要求行事）、启动或继续针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或未经法院批准强制执行。有些法律还规定，一旦计划得到债权人的批准，并且得到法院的批准或确认（如果这样要求的话），为执行计划，破产财产的财产应重新交给债务人控制，并且债务人可根据计划争取解除债务和债权。

10. 确认后对计划提出质疑

354. [290] 许多破产法规定在确认听证会之后（在某些情形下须在规定期限内）对计划提出质疑。确认之后可提出的质疑理由，比确认之时可提出的质疑理由更少，可能仅限于欺诈这样的理由。对已确认之计划质疑成功的，破产法可从若干办法中选出一种，例如，撤销计划并将程序转为清算，或听任债务人处于财务困境并将资产重新交给其控制。后一种做法不能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而只是延迟启动清算程序，从而会造成债务人资产价值进一步减少。为确定在这些情况下采取哪种行动最合适，必须考虑计划已执行到什么程度以及如何处理执行过程中已采取的步骤，例如已付给债权人的款额。

11. 债权人批准（并经法院确认）后修改计划

355. [292] 破产法可以规定，如果计划获准后执行中断或发现无法履行，可以对计划作出修改。在允许修改计划的破产法中，有的破产法规定，如果拟议的修改符合债权人的根本利益，则可对计划加以修改。有的法律则规定，如果修改是根据情况的需要，并且经修改的计划可继续满足破产法在内容、债权人类别和通知债权人等方面的要求，就可对计划加以修改。

356. 根据修改的性质，可能没有必要争取所有各类债权人的批准，而只需要争取受修改影响的债权人的批准。由于在某些情形下，争取这种批准可能会被证明是很难的，似宜采取另一种做法。这种备选办法可包括规定由法院批准较小的修改，或应将拟议的修改通知支持批准计划的债权人，债权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这一修改表示反对，不然的话就被视为接受这一修改。对未批准该计划的债权人可采取同样的做法。如果拟议的修改十分重大，可能要求取得所有债权人的批准。[292] 如果法院已确认原先的计划，还可要求法院确认对计划的修改。

12. 计划的执行

357. [293] 许多计划都可以在法院或破产代表无需进一步干预的情况下由债务人执行。但有时执行工作可能需要由一名独立人士进行监督或控制。有些破产法规定，计划获得批准和确认后，法院在计划的执行工作结束之前有不断监督债务人的职责。在出现如何解释债务人履约或义务的问题或其他问题时，这一点非同小可。一些国家允许法院授权在计划获得确认之后由一名监督人或破产代表在不同的程度上对债务人的业务进行持续不断的监督。

13. 计划执行失败

358. 如果债务人未如约执行计划，或计划的实施由于其他某种原因而中断，有些破产

法规定，可终止计划，并对债务人进行清算。对于此种清算，破产法一般规定，债权人的债权在重组中可能受损害的，应按全额恢复。其他法律规定，只对被违犯的义务终止计划（计划对其他部份仍然有效）。所涉债权人不受计划的约束，并可获得全额复效债权。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债务人在执行计划期间大量拖欠债务，才会出现此种情形。¹ 某些国家则在计划中载明拖欠债务的后果。

359. [295] 转为清算，可为最终解除程序提供某种确定性，但是，如果要求完全按新的程序启动清算程序，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拖延和价值的减少。另一种做法或许是把破产程序视为终结，允许债权人各行其事。这种做法并不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反而会导致竞相争夺资产，违背启动集体程序的初衷。一种折衷的做法是允许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提出不同的计划，只有拿不出任何计划时才能实行清算程序。必须认识到，到了一定时候，在为全体债权人力争最佳结果和量力而为这两者之间，权衡的结果往往是后者占上风，所以破产法似宜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14. 改为清算

360. [296] 重组程序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情形，破产法似宜针对这些情形提供一种改用清算程序的机制。除了重组计划无法获准或债务人未如约执行计划的情形外，还应考虑在下述情形下转换程序：认定企业重组无取得成功的合理可能性；债务人显然正在滥用重组程序，或是不与破产代表合作（例如，扣压信息），或是恶意行事（例如，进行欺诈性转让）；企业继续亏损；破产管理费未付。由于除了债务人或其管理部门破产代表是最了解债务人的企业的当事方，因而也是往往在早期阶段就知道债务人的企业能否生存下去，所以破产代表可以对转换程序发挥关键作用。另外，允许债权人或（可能所指定的）债权人委员会以类似的理由向法院申请转换程序，也可能是合理的。具备某些条件的，例如[……]还可授权法院自行提出转换程序。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重组计划的条文的目的：

- (a) 促进拯救财务困难受破产法管辖的企业，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持就业；
- (b) 促进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 (c) 便利重组计划的谈判和批准，并确定批准的效力，包括建立某种机制，使计划获准后约束所有债权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机制；
- (d) 论及未能提出可接受的重组计划或无法让债权人批准该计划的后果，包括在某些情形下转为清算程序；
- (e) 规定重组计划的实施，包括债务和债权的解除以及实施失败的后果。

¹ 某国法律对此提出的要求是，债权人要求偿付到期债务，且债务人未在至少两周的最低时限内满足这一要求。

立法条文的内容

计划的制订—时间

(121)[(125)] 破产法应规定，重组计划是在提出破产程序启动申请之时或之后或者是在
但不得晚于破产程序启动后一段规定时间之内的结束时[制订的][提出的]。

- (a) 该时限应可由法院或破产法确定；
- (b) 应授权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延长该时限。

计划的制订—[经许可的][有能力的]当事人

(122)[(126)] 破产法应规定负责制订确定[经许可提出][有能力提出]重组计划供债权人
批准的当事人。

(123)[(127)] 破产法在制定重组计划的制订时，应采取灵活的办法，其中可能涉及对破产程序有核心作用的所有当事人，即债务人、债权人[虽然一项计划不一定损害或改变每一类债权人的权利]和破产代表。破产法可把下列各种要素结合起来：

- (a) 可为某一方当事人提出计划规定一个专用期限。为鼓励债务人在财务困难的早期申请启动程序，[可][应]将这一机会给予债务人。可要求已得到这种专用期限的当事人与其他当事人进行协商，以便确保提出最有可能接受的计划；
- (b) 如果在专用期限内提不出可接受的计划，可把提出计划的机会给予其他当事人，例如破产代表、债权人或与破产代表有协作关系的债权人委员会，如果具有这一专用期限的当事人可表明有必要延长这一期限[例如可表明延期是合理的而且确有重组的可能性]，则法院可以延长这一专用期限。

计划的内容

(124)[(128)] 破产法应规定重组计划的最起码内容，其中应包括：

- (a) 债权人的类别以及重组计划对每一类别规定的待遇（例如，每一类债权人将收到多少金额以及偿付的时间）的详细情况；
- (b) 计划的条件，其中包括：
 - (一) 合同（包括雇用劳工合同）的处理；
 - (二) 债务人在执行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控制资产；
- (c) 计划的执行方式，其中可包括：
 - (一) 出售债务人整个企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能性；
 - (二) 调整债务人企业资本结构的建议；
 - (三) 修改债务人章程；
 - (四) 债务人与一人或多人兼并或合并；
 - (五) 延长未兑现证券的到期日、调整其利率或其他条件；
 - (六) 把破产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分配给对其拥有利益的人；

(七) 确定负责未来管理实体的人员；

(八) 监督计划的执行。

[解释性][披露性]说明

(125)[(129)] 破产法应要求，提交债权人批准的重组计划应附有一份有助于债权人就该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的[解释性][披露性]说明。该说明应由拟订重组计划的同一当事人拟订，应在提交重组计划的同时向债权人提交，并应包括：

- (a) 有关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和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资料；
- (b) 对该计划给予债权人的待遇和该债权人本应在清算中的所得这两者的比较；
- (c) 企业得以维持交易并成功重组的基础；
- (d) 说明鉴于该计划的效力，债务人的资产额将超过其负债额，以及债务人将有一定的现金流量偿付其[已到期债务][计划中规定的其应偿债务]。

提交计划和[解释性][披露性]说明

(126) 破产法应提供一种向债权人提交重组计划和[解释性][披露性]说明的机制。

表决机制

(127)[(130)] 破产法应确定对批准重组计划进行表决的机制。这种机制应涉及被要求就计划进行表决的债权人；进行表决的方式，可在为此目的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也可以邮件和包括电子手段及使用代理人在内的其他手段进行表决；以及债权人是应根据各自的权利按所属类别还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

某一特定类别债权人对计划的批准

(128)[(131)] 破产法应确定由某一特定类别债权人批准重组计划的必要多数。如果该类债权人中支持这一计划的人数达到必要多数，即认为该类债权人支持这一计划。该多数应限于本人亲自表决或由代理人代为表决实际投票的债权人。不提倡以按投票的债权人人数计算的全体一致或简单多数为基础的多数。替代办法包括，同时考虑投票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额，两者按不同比例结合，例如，投票债权人人数的简单多数加上投票债权人债权额中的多数。所需的占债权总额的多数可以是简单多数或更高的多数（例如三分之二）[如果债权人按类别投票，可能需要每一类别达到必要的多数。]

由各类债权人的多数批准计划

(129) 如果债权人按类别就批准重组计划进行表决，破产法可要求须由各类债权人的规定多数批准计划。

(130)[(132)] 破产法应论及在计划满足了批准要求并获得必要多数的批准的情况下，如何对待那些不投票支持重组计划的各类债权人。

对计划的批准提出质疑

(131)[(135)] 破产法应允许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务人）在重组计划得到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之前对批准重组计划提出质疑，并规定可提出质疑的时间。破产法律可载列据以评估质疑的标准，其中包括：

- (a) 批准程序进行不当；
- (b) 债权人按该计划所得，甚至不如债权人本可在清算中所得，除非其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或
- (c) 该计划载有法律所禁止的规定。

计划的效力

(132) 破产法应规定，已获批准的重组计划根据破产法或经由法院对计划的确认，将对债务人、债权人、有利害关系者和计划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约束力。

对计划的确认

(133)[(133)] 破产法规定由法院确认重组计划的，如满足下列条件，法院应拒绝确认计划：

- (a) 破产法关于通知启动程序、拟订和提交计划及其披露性说明以及批准计划的要求均得到满足批准程序进行不当；
- (b) 该计划不含有法律所禁止的规定；
- (c) 债权人按该计划所得，至少相当于债权人本可在清算中所得，除非其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

计划批准后[确认后]修改计划

(134)[(136)] 破产法应载列关于修改重组计划的有限规定，确定可提出修改建议的当事人和可修改计划的时间。可修改计划的有限情形包括：批准[及确认]之后，计划的执行中断，或发现计划无法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以及该事项可容易地得到补救。

对修改的批准

(135)[(136)] 破产法应论及修改计划的批准机制。该机制可要求通知债权人并经修正的计划须得到债权人的批准以及应符合确认规则，或[其他要求？]。

[执行期间]在确认之后对计划提出质疑

(136) 破产法可规定，计划获得确认后即可以批准程序进行不当、通过欺诈手段获得批准或[其他理由]为根据对计划提出质疑。

监督执行情况

(137)[(137)] 破产法可建立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的机制，其中包括由法院、或由法院任命的监督员、破产代表、或债权人任命的监督员进行监督。

执行失败

(138)[(138)] 破产法应规定，如果重组计划执行失败以及该计划无法修改，则应将程序转换为清算程序。在随后的任何清算中，均应对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的偿付予以保护，使之不受使用撤销权的影响。

~~(a) 可终止该计划，以及~~

~~(b) 如果重组程序尚未终结，可将此程序转为清算。~~

终结[及重新启动]程序

~~(139) 在破产财产得到充分管理[以及破产代表被解职]之后，法院应终结该程序。~~

~~(140)[重新启动]~~

B. （快速）重组程序[对重组程序启动前谈判的或商定的重组计划的承认]

1. 导言

361. 如指南中第一部分所述，重组可采取若干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其中主要包括在法院或行政管理机关的正式监督下进行的重组（此为本指南所讨论的主要重组形式）和非正式或庭外重组（有时称为自愿重组），后一种重组要求很少的或根本不要求法院介入，并且基本上视所涉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而定。因为在采用庭外重组程序的情况下，正式重组程序的许多费用、拖延以及程序上和法律上的要求均可避免，所以庭外重组程序往往可成为解决债务人财务困难的最有成本效益的手段。[A/CN.9/507, 第 244 段]因此这些类型的程序可成为国家工商部门可动用的一系列破产程序中的宝贵工具。

362. [507/第 244 段] 之所以鼓励采用庭外重组，不一定是因为国家的正式破产制度薄弱、效率低或不可靠，而是由于这类重组具有优点，可作为对正式破产制度的一种补充，提供公正性和确定性。

2. 庭外重组

(a) 通常涉及的债权人

363. [507/第 244 段] 庭外重组通常涉及债务人与一类或多类债权人（例如放款人、债券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谈判。庭外重组还经常涉及主要的非机构债权人，这通常属于这类债权人卷入很深以至于其不参与就无法进行有效重组的情形。这些类型的债权人往往发现参与庭外重组有好处，因为这样做有可能减少他们在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破产程序中会遭受的损失。

364. 通常参与庭外程序的债权人的类别有限，这使其能够比参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更容易达到目的，这种重组往往会影响到各类债权，包括贸易债权、员工债权和政府

债权。[507/第 244 段]这些类型的非机构债权人通常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获得偿付。因此，这些债权人对拟议的重组不可能持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必对重组进程发表意见。然而，这些债权人如果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不到或不再得到偿付，将有权根据破产法启动全部程序。

(b) 妨碍达成共识的障碍

365. 庭外重组往往由于个别债权人采取强制行动的能力和债权人需要对改变某些现有类别债务的偿还期达成一致而受到阻碍。这些问题在复杂的跨国企业中更加突出，因为在这些企业中尤其难以取得所有相关当事人的同意。为协助进行庭外重组，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制订了《多债权人总体解决办法原则》。[A/CN.9/WG.V/WP.55，第 10 段]《原则》旨在通过指导各种债权人团体如何根据某些共同商定的规则行事来加快这些过程，从而增进成功的前景（关于《原则》的案文，见……）。

366. 庭外重组也可能因少数受影响的债权人拒不同意一项最符合大多数债权人利益的重组而受到阻碍，其目的无非是利用其地位以其他当事人的利益为代价为自己捞取更好的条件（通常称之为“拒不合作者”）。如果出现这种拒不合作者，只有采取某种手段在这些持异议的债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修改其合同权利，才能贯彻已商定的协议。[507/第 244 段]根据现行大多数法律制度，对合同权利作这种修改需要将庭外重组转换为破产法所规定的完全由法庭监督的重组程序，其中涉及所有债权人并包括可适当保护持异议债权人的利益的待遇标准。时机的选择通常在企业重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拖延时间（通常必然存在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破产程序中）会付出代价，而且会对卓有成效的重组有致命的影响。因此，重要的是，法院能否借助于根据破产法启动重组程序之前而进行的任何谈判或开展的工作，以及破产法是否允许法院加快进行这些重组程序。

3. 庭外谈判商定的重组计划的承认程序

367. 如果破产法规定承认按破产法启动重组程序之前谈判商定的某项计划，而且规定加快该重组程序，似有必要考虑确定该计划可能适用于哪些债务人以及哪些当事人可能受这种程序的影响。

(a) 合格的债务人

368. 在处于下列境况的任何债务人提出申请后，即可采用此类程序：即将破产但尚未全面停止偿付；暂时破产；债务人尚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向贸易债权人偿付，但已达成暂停偿付协议以便对金融债务进行重组。如果破产法规定，债务人符合关于其财务状况的具体标准（例如，该债务人全面停止偿付）即有义务启动破产程序，则可能有必要考虑为本节所述程序类型规定例外情形，或提供某种暂时停付办法，使债务人能够规避这些标准（从而避免因未能履行申请启动的义务而受到制裁）。[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有一项经谈判接受的破产申请前计划，则无需考虑对债权人申请启动这种程序作出规定。]

(b) 受影响的债务

369. 如上所述，庭外重组通常涉及的债务类型，与有担保或无担保的机构借款债务和公共借款债务有关，而且与其他类似的金融债务有关。有担保债务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后可纳入这种重组。贸易债权人或员工债权人等其他债权人的负债一般不受影响，除非这些人个别同意调整其债权。在任何特定案子中会受影响的具体债务，是按本类程序执行的计划中确定的那些债务。

(c) 破产法的适用

370. 除了确定合格的债务人以及何人可以申请启动本类程序之外，对本类程序作了规定的制度还需确定适用于完全由法院监管的程序的破产法中有哪些条文也适用于本类程序，特别是如果拟对这些条文的适用方式进行任何修改的话。因此，这些将以适用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除非作了具体修改）的同样方式一般地适用于本类程序的条文，可包括下述方面的规定：申请程序；启动；申请中止；对拟订所有债权人名单的要求（其目的在于告知法院，并就谁受到计划的影响以及谁未受到影响提供通知和确定性）；对批准计划的要求（包括通知受到影响的债权人，确定债权人类别、债权人委员会、标准以及取得批准的必要多数）；计划的效力和确认；解除债权；等等。

371. 破产法中可能不适用于本类程序的规定包括下述方面的规定：对全面停止偿付或破产的要求；指定破产代表，除非计划中已有关于这种指定的规定；提出债权；对通知的要求和批准计划的时限（如果已列入破产法的话）；就计划进行表决。关于破产法的适用，另一个重要例外是，未受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在程序进行期间可继续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获得偿付。

372. 本类程序的启动申请，可能要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程序的申请有所不同，以便考虑到不同的背景因素。这种申请可包括关于已进行的谈判和受影响的各类债权人的表决以及对接受计划的各类债权人中持异议者提供保护的补充资料。破产法可能还需论及是由这种申请发挥自动启动程序的作用，还是要求法院审议这种申请这一问题；如果要求法院审议，则这种审议的时间最好尽可能的简短。

(d) 程序的加快

373. 为了充分利用庭外商定的协议并避免因延误致使协议无法实施，破产法可能需要考虑如何才能使本类程序比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得到更快的处理。[507/第 244(a)段]。例如，如果符合破产法的形式要求的计划和其他文件是以非正式方式商定的，而且获得绝大多数的支持，法院就可以视情下令立即开会商议或开庭审议，以节省时间和费用。[507/第 244(b)段]赋予免受部分正式程序约束的除外待遇也是可能的。例如，如果某一类债权人——通常是机构债权人的充分多数——已同意按一项非正式商定的计划根据破产法的表决要求批准重组计划，而且其他债权人的权利将不会因执行该计划而受到损害，则法院或可下令仅由这一类批准计划的债权人开会商议或审议。

374. [507/第 244 段]即使破产法可以对适合从速处理的案子作出规定，在此程序中对持异议的[不同意的]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所提供的保护最好不要低于破产法在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中对这种持异议的债权人所规定的保护。因此，这种（快速）重组程序的程序要求将包括与完全由法院监督的重组程序中提供的保障和保护措施基本相同的措施。

375. [507/第 244 段]为鼓励或顾及庭外重组和本类（快速）重组程序，可能需要对其他法律进行修改。举例来说，这类法律可能包括载有下述规定的法律：在破产程序以外调整负债情况必须获得全体一致同意；在庭外重组谈判期间进行的交易由董事承担责任；对这一期间提供的信贷所负的债务不予承认或可对这些债务适用撤销规定；以及限制债转股。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条文涉及把庭外、谈判和接受重组计划与根据破产法实施法院批准该计划的快速程序结合起来的破产程序，其目的是：

- (a) 鉴于庭外重组一般涉及对放款人和其他机构债权人以及主要非机构债权人（其参与对重整债务结构至关重要），而并非对所有类别债权人应付债务的结构调整，因此，承认庭外重组是一种挽救有财务困难的企业的既有成本效益、又行之有效的手段；
- (b) 鼓励和促进采用庭外重组；
- (c) 根据破产法制订具有下列作用的程序：
 - (一) 可在每一类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的多数都同意重组计划的情况下，维持庭外重组谈判的结果；
 - (二) 可尽量减少时间上的拖延和支出，并确保庭外谈判达成的协议不会丧失；
 - (三) 可对每一类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中不接受庭外谈判达成的重组计划的少数成员均有约束力；
 - (四) 可按破产法规定的完全重组程序采用同样的程序要求，但时限较短，包括对受影响的持异议债权人采用基本相同的保障措施；
- (d) 承认其他法律中的要求可能防止或禁止使用不援用破产法的程序，例如，对在破产程序之外调整债务须取得一致同意的要求，董事对债务人在庭外重组谈判期间继续进行交易承担责任，等等，这些法律不承认在此期间提供的信贷所引起的债务并且限制债转股。

立法条文的内容

(快速)重组程序的启动

(139)[(141)] {根据破产法符合条件的}债权人可以提出申请启动快速重组程序[以实施一项在破产程序破产法应规定，如果在申请启动重组程序前商议了并经每一类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的多数表决而接受了某一项重组计划，而且不属于表决类别债权人中一部分的每一位受影响的债权人也接受了该项计划，则在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但尚未全面停止偿付）的[并非自然人的]任何债务人提出申请时，即可采用此类程序。

适用要求

(140)[(142)] 破产法应规定，如果债务人能满足建议(139)的要求和对启动破产法规定的完全重组程序的管辖权要求，此类程序的启动申请应附有以下补充资料：

- (a) 重组计划和[解释性][披露性]说明；
- (b) 在提出启动申请前进行的庭外重组活动的介绍，包括[有证据表明]向受影响的债权人类别的所有成员作了适当通知以及向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使其能就该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或这种情况的概要介绍]；
- (c) 关于未受影响的债权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和关于计划并不修改或损害[财政][税务]部门或雇员的权利或债权的证明；
- (d) 关于受影响的各类债权人[和股东]表决情况的报告，其中表明这些类别的债权人按重组法规定的多数接受了重组计划；
- (e) 关于不属于某个受影响类别的任何个别债权人接受计划的报告；
- (f) 由[债务人][一名独立专家]编制的财务分析[，或提供法院可接受的其他证据]，证明重组计划是可行的以及[持异议债权人的所得至少相当于他们按破产法本应在清算程序中所得]；以及
- (g) 在庭外重组过程中组成的任何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启动的效力

(141)[(143)] 破产法应规定，启动申请将[起到自动启动程序的作用]，[使法院尽快就此采取行动]而且：

- (a) 启动的效力仅限于对债务人、个别债权人、各类债权人[和股东]以及其权利因计划而被修改或受影响的[那些当事人]；
- (b) 对任何在庭外重组过程中组成的债权人委员会应作为按破产法指定的债权人委员会来对待；
- (c) 适用于完全重组程序的破产法条文也应适用于此类重组程序，除非被确定为不适用²；以及
- (d) 应尽快地对确认重组计划进行审议。

启动通知

(142)[(144)] 破产法应规定，迅速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和股东]发出启动此类重组程序的通知，该通知应：

² 不适用的破产法条文包括：对债务人破产的要求；充分债权的提出；批准计划的通知和时限；表决机制；除非计划所要求否则不指定任何破产代表；关于确认后对计划进行修改的规定；以及[……]。
破产法的一个例外是，不受重组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将在计划执行期间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

- (a) 注明由债务人提供的每一受影响债权人的债权额；
- (b) 在受影响的债权人不同意债务人的债权清册时注明提出不同数额的债权的期限并规定可提出债权的地点；
- (c) 注明对确认重组计划进行审理和对确认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地点。

计划的确认

(143)[(145)] 破产法应规定，如果法院确定了以下情况，其就应将应确认重组计划；

- (a) 该计划符合完全由法院监督的在未非快速重组程序中对确认计划的要求，但以这些要求适用于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为限；
- (b) 在庭外重组过程中向受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发出的通知和提供的信息足以使其能对该项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而且在启动前任何争取纳入该计划的活动均符合适用的非破产法]；
- (c)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财务分析令人满意并表明重组计划是可行的[以及持异议的债权人[和股东]根据重组计划所得将相当于他们根据破产法本应在清算程序中的所得]；
- (d) 不受影响的债权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得到偿付，而且计划并不修改或损害[财政][税务]部门或雇员的[权利][债权]。

经确认计划的效力

(144) 破产法应规定，法院根据此类重组程序确认的计划的效力应仅限于参加了谈判和批准过程的债权人。

计划执行失败

(145) 破产法应规定，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根据建议(143)确认的计划的，该计划则应予以终止，而债权人可行使其经该计划修改的法律上的权利。